

復審人 謝百豐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05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78 年間犯共同販賣毒品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搶奪搶劫、傷害尊親屬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前科，復犯毒品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，又逃避刑責，經通緝始歸案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05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符合報假釋條件，結果駁回共 9 次，全以 40 多年前所犯過之事件，作為駁回理由，令人無法心服；隨書附上僑民之陳情書，已深刻受慈濟證嚴上人之感化，確實改邪歸正、事業有成，行有餘力時積極改悔向善，及協助台僑諸多困苦不遺餘力，甚至多起救人事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十年後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之後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

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2 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緝字第 120 號刑事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基於自海南島購買毒品海洛因（驗後淨重 2637.9 公克）走私入境販賣以圖利，犯共同販賣毒品罪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搶奪搶劫（軍法）、傷害尊親屬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前科，復犯毒品罪，其再犯風險非高；又逃避刑責，流亡海外 20 餘年，經通緝始歸案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符合報假釋條件，結果駁回共 9 次，全以 40 多年前所犯過之事件，作為駁回理由，令人無法心服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；另訴稱「附上僑民之陳情書，已深刻受慈濟證嚴上人之感化，

確實改邪歸正、事業有成，行有餘力時積極改悔向善，及協助台僑諸多困苦不遺餘力，甚至多起救人事蹟」一節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